

13、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3年度家用电器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3年度家用电器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明家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89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明家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8日

备注：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③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